

銘傳大學資訊科技應用學位學程專業基本能力檢定實施細則

99 年 6 月 3 日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本系為提昇學生升學暨就業競爭力，依據「銘傳大學學生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」，訂定「銘傳大學資訊科技應用學位學程專業基本能力檢定實施細則」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- 二、 九十九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，應通過本校所定之「服務學習」、「英語能力」、「資訊能力」、「中文能力」及「運動能力」畢業資格檢定標準，及本細則所定「基本能力」之檢定標準，始得畢業。
- 三、 學生應於在學期間內通過基本能力檢定，其項目及檢定標準如下：

基本能力	檢定標準
軟體專題國際化能力	團隊合作完成英文專題研究（實作或理論模擬）
資訊科技能力	任一國際專業電腦證照(微軟 MOS、MCAS、ERP、EC-Council/Sun 的 Open Office)，或其他資訊檢定同等級標準

- 四、 學生於畢業前未達前條所定基本能力檢定標準者，應加修本系指定學分之補救課程，於該課程達及格標準後，始得畢業。(或其他補救措施)
- 五、 通過基本能力檢定標準之學生，應將成績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送交本系經審核通過後，成績以「檢定通過」登錄。
- 六、 本細則經系務、院務及教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